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蔡岳峰

電話：06-3636791

E-mail：Steven.Tsai@itri.org.tw



1110011987043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10011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茲檢送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院辦理「112 年度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公告 1 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

說明：

- 一、經濟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及應用發展，成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帶動國內產業廢熱與廢冷回收再生利用。
- 二、檢附「112 年度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公告 1 份(如附件)，相關資訊可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查詢。(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news/Board.aspx?kind=3&menu_id=57&news_id=26080)
- 三、112 年度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四、「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計畫申請說明會，已排定 6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相關訊息可於工業節能服

務網之國內新聞查詢及報名。(<https://emis.itri.org.tw/News/List>)

五、有關申請與宣傳相關事宜，歡迎逕洽本案之連絡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先生 (06)363-6791。

正本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公會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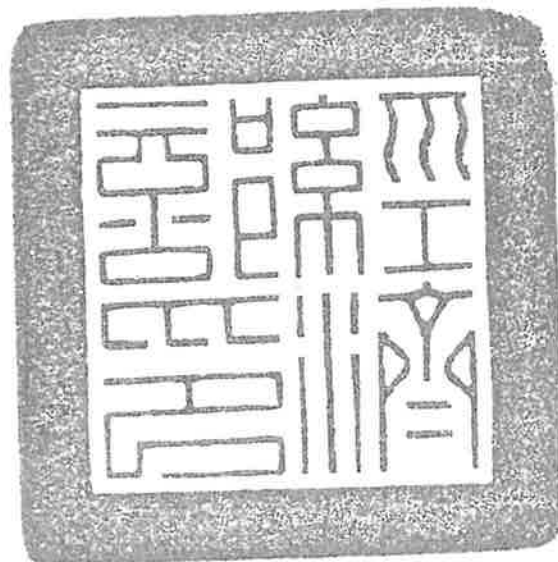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11050070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 112 年度「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依據：「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以指定送達地點收受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
- 二、指定送達地點：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補助對象：契約用電容量超過一百瓩，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四、申請應備文件：依「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檢具申請書、切結書、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各 1 份）及計畫書（1 式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相關文件格式請逕上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4340)查詢。

- 五、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